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41号

申请人：叶国胜，男，*****，住址在武汉市新洲区。

被申请人：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荔湾区分公司，地址在广州市荔湾区怡福街56号。

负责人：龚宇宙，职务：生产运营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大玲，被申请人员工。

案由：工资、经济补偿金。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2年11月21日向本委提起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开庭审理。申请人叶国胜、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邓大玲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的工资344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000元。

相关案情

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称其自2022年3月15日入职，主要工作是送煤气，申请人的送气人员认证卡上有被申请人名称。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交

了送气人员认证卡以及银行交易明细清单作为证据。前述认证卡显示供气单位为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前述交易明细清单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5月17日、6月17日收到被申请人负责人龚宇宙转账，数额分别为5554元、8249.04元，申请人在2022年7月19日、9月16日、11月1日、12月6日均收到黄历威的转账，金额分别为6520元、6910.40元、6717.42元、7552.42元。

被申请人则称申请人并非其员工，申请人是在被申请人的挂靠商黄历威处工作。因挂靠商是个人，无法办理认证卡，故而黄历威雇请申请人后，就挂靠在被申请人处办理了认证卡。龚宇宙虽是被申请人的负责人，但并不在被申请人处担任实际职务，龚宇宙对申请人的转账是个人行为，不能认定为是被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主张其与申请人之间并未建立劳动关系。

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有被申请人总公司名称的认证卡以及包含被申请人负责人转账的交易明细清单作为证据，申请人已尽到了初步的举证责任。其次，被申请人在庭审结束后补充说明称龚宇宙并未在被申请人处担任实际职务，但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已列明龚宇宙的职务为生产运营副总经理，对被申请人的前述主张，本委不予采信；且，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的认证卡是其挂靠商挂在被申请人处办理的，但其并未能提交挂靠协议等进行佐证，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前述认证卡的证明力，本委予以采信。再次，龚宇宙作为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其对申请人的两次转账与黄历威对申请人的转账之间具有一定的规律性，被申请人虽主张前述转账是属于龚宇宙、黄历威与申请人之间的其他性质的经济往来，但其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主张

龚宇宙、黄历威对其转账是被申请人对其发放工资，本委予以采信。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是法律规定的适格主体，且申请人提交的认证卡上载显被申请人总公司的名称，申请人提供的劳动也属于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故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信；因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最后工作时间进行举证，而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与最后工作时间与银行交易明细可相互印证，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

二、关于工资：申请人称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为对申请人负有管理职责的一方，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的工资，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称其工资标准为6000元/月，该主张与申请人提交的银行交易明细能相互印证，且被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其工资标准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工资2076.92(6000÷26×9)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主张其未继续工作是因被申请人要求其调岗至增城，其不同意，被申请人就不再继续安排其工作，但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则称不清楚申请人所称调岗事宜。因申请人、被申请人均未能就劳动关系的解除原因进行举证，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可视为是经由被申请人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该情形的解除，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000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参照原劳动和社保保障部《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工资 2076.92 元；

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颜奕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书记 员：车文荟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